

# 英語力—暢行天下的 1,500 字「低卡」溝通法

Cheers 雜誌 150 期 2013-03

作者：盧昱瑩



來自法國的奈易耶（Jean-Paul Nerrière），曾是美國 IBM 第一個非美籍副總裁。他到日本出差時，發現當兩個人都不是以英文為母語，少了文法、句型、還有來自心理的壓力，對話反而比較順利、簡單。

為了卸除母語非英語人士在學習時的瓶頸，他發展出“Globish”（全球化英語）的概念：一種「簡單版英語」，協助更多人在使用英語溝通時，更能暢行無阻。

從 2004 年他提出 Globish 至今，不僅受到國際媒體大幅報導，他與英文教師大衛洪（David Hon）以 Globish 共同寫作《全球化英語：輕鬆和全世界溝通》（Globish The World Over）一書，也已被翻譯成匈牙利、波蘭、俄文、中文等 10 數國語言。

2013 年初，奈易耶來到台北接受《Cheers》雜誌專訪，即使操著一口濃重法國腔英語，他卻只使用大部份人都學過的單字，搭配簡短的句子、適時的手勢，讓我們實際感受到了 Globish 的精髓。

**Q：據說 Globish 的概念，與你過去到日本出差的經驗有關，你是如何發想的？**

**A：**當時我在 IBM 負責國際行銷的業務，1980 年代的日本，是 IBM 很重要的市場。我發現到，我與日本同事、客戶的互動，比我的美國同事們更有效率、更容易。

我覺得這有幾點原因。第一，面子問題；第二，因為我跟日本同事都不是以英語為母語，所以我們自然都使用比較簡單的單字。一旦對話中出現聽不懂的狀況，日本人很自然地會請我再說一次，但他們不敢這樣跟美國人說，因為覺得很丟臉，會被認為英語不好。

以英語為母語者，有些會把大多數非英語為母語者說的英語視為「髒腳英語」（broken English），但這種英語其實已足夠進行友善而有效的溝通。

既然在英國講英文、丹麥講丹麥文、波蘭講波蘭文，那全球性的語言，應該要稱為「全球化英語」(Globish)。它就像是“Diet English”(健怡英語)，因為它比英語更「低卡」(Lite)。

### Q：Globish 有什麼特點？我們該怎麼使用？

A：第一個特點是「較容易理解」，但這關鍵不是在「聽」的人身上，而是「說」的人身上。如果你聽不懂，是我說得不好，我應該用一種你聽得懂的語言來跟你溝通。

許多英語為母語的人士認為自己的英語很棒，如果對方聽不懂自己說的，是因為對方的英語不好，不是自己的問題。但他們錯了，他們應該縮短彼此之間的溝通距離。

第二個特點，是在用字遣詞上刻意有所「限制」。我和日本人講的英語都有限，這對我們來說，反倒變得不是限制，因為我們因此更了解彼此說的，達到溝通目的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對 Globish 定義一些規則。例如簡短的句子，每句 15 字，最長不要超過 26 字。

Globish 不代表說的是「洋涇濱」英語，說的同時，依然要用標準的英語文法，只是把字彙減少到 1,500 字。1,500 字並不多，但可以藉由這些字延伸出近 5,000 字。

例“care”，就可以衍生出“careful”、“careless”、“caring”、“careless”等等。另外，要有標準的發音，避免兩人的理解不同。

### Q：你自己在英語學習上有什麼獨到心法？

A：我高中時，英語還沒有被認為非常重要，所以我沒有到英國念書，當時也只有少數人這麼做。

等到進入 IBM 工作，29 歲時，我觀察到，每天晚上都有老師到我 40 歲主管的辦公室教他英語。我由此發現一個明顯的趨勢：如果英語不好，他升遷的機會也比較小，因為主管們都需要頻繁地向歐洲總部報告。由於不希望這樣的狀況發生在自己身上，所以我開始回頭認真學英語。

37 歲時，公司測試我的英語能力，滿分 5 分中，我拿到 4.9 分，因此被派到美國 IBM 工作，這對一個歐洲人來說是很不可置信的。

當時，我其實沒有太多時間去上英文課，所以在 29~37 歲這段期間，我只看原文發音、沒有配音的英語電影，休閒時間都花在英語上。如果一個英文作家寫了 25 本書，我就把他所有的書都看過，而且不只看一遍；另外，我只聽英文歌曲。

簡單說，就是把我最多的時間放在英文上。

在許多城市住過後，我發現若邀請我的英國領事客戶到家中吃飯，不僅花不到太多錢，還能交上朋友。所以我每週都找他到家中聚餐，一直用英語聊了好幾個星期。後來，我幾乎不費吹灰之力地，順利到美國工作。

所以，我建議想學好英語的人，可以多聽「美國之音」(Voice of America, VOA)、學唱英語歌，但不是卡拉 OK 那種形式，因為可以看到字幕，就會去念；相反的，要去聽一首你喜歡的歌，不看歌詞、一直不斷地聽，之後再去看就能發現：「啊！原來這個字是這樣發音的。」另外可以看 CNN，或是英語節目，不斷重複看到你了解為止。

**Q：跟不同國家的人溝通，有時候不是因為不會說，而是因為聽不懂對方的腔調或口音，這一點你又怎麼克服？**

A：網路是個很好的工具。像是利用 Skype，你可以跟來自不同國家的人聊天，藉此去習慣不同的口音。這樣一來，你也能精進自己的發音，去讓更多人了解你在說什麼。

用法國人抓兔子來比喻，我們在抓兔子時，要善用「聽力」，才能聽到牠藏在哪裡，所以要去磨練你的耳朵。

英語為母語人士的溝通對象，多半為家人、朋友等同樣以英語為母語的人；非英語為母語的人，使用英語的時候，不只跟英語為母語的人溝通，更多機會是與其他國家的人溝通。

所以相較於他們，做為一個說 Globish 的人，我能接觸許多不同口音的人，也會比英語為母語人士更習慣不同口音，這其實是我們的優勢。

要強調的是，專業比語文更重要。

舉一個例子：如果我的小孩在台北，他的眼睛不舒服，想找個眼科醫師，哪種醫生是我想找的？當然是醫術好，而非英語好卻不專業的醫生。

在企業中，通常會認為某人英語講得比較好，他的能力就比較好，但事實上，他說的是否是讓人了解的英語？我發現很多企業先挑語言能力好的人，再從中挑具有能力的，這樣一來，很容易把真正最好的人遺漏掉。

## Globish 聰明用 4 原則

### 01 多使用主動語態

Globish 大多使用主動語態，主要結構是主詞在句首：

主詞（句中的關鍵人物）+ 動詞（主詞的動作）+ 受詞（接受動作的名詞或代名詞）。

不要太常使用被動語態，但有時候還是會聽到，所以要知道被動語態中的主詞是放在句子最後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例如：“The program will be dropped completely.”（這個節目要停掉了）句中看似沒有主詞，但停掉節目的「人」才是真正動作的主體，只是在被動語態中，這個主詞容易被省略掉。

### 02 盡量不用比喻

• 減少使用慣用語：每種語言的慣用語不同，同一個片語在相同語言、不同國家中也可能有很大差異；根據年齡層、社會階級所慣用的流行語也大不相同。

• 「類比」要用在雙方都理解的情況下：例如，我們或許會說某個想法“as old as last week's newspaper.”（跟上週的新聞一樣過時了），但每個人對過時的定義不同，只有在確定溝通的雙方都了解類比的意思，才可以使用。

• 小心並盡量減少使用否定問句：像“Is it not time for a coffee break?”（喝咖啡的時間不是到了嗎？）之類的句子，不如用更清楚、直接的肯定問句：“Is it time for a coffee break?”

另外，回答時最好也不要只說 Yes 或 No，而是“Yes, it is.”或“No, it isn't.”以減少混淆。

### 03 避免太多修飾或反身子句

例如：“We do not know where the keys to the back door were hidden.”(我們不知道後門的鑰匙藏在哪裡。)

換成 Globish 就會變成：“We cannot find the keys to the back door. They are hidden somewhere.”

### 04 多使用 that

英語母語人士使用 that 或 whom 的子句時，很常略過 that 或 whom。但 Globish 不但不省略 that，而且還重新造句。

例如“*There are many reasons the government cannot reduce your taxes.*”(有很多因素讓政府無法減少你們的稅金。)

換成 Globish 會是：“The government cannot reduce your taxes. Of course, there are many reasons.”